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43號

原告 旺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

訴訟代理人 林正熙

被告 侯國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與原告簽訂「租借計程車牌照（承攬契約書）」，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，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，且各項規費及違規罰鍰等均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6月止未按約定繳交服務費等相關費用，尚積欠共計9,000元，迭催未獲置理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作為終止被告租借計程車牌照營業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

01 項、第2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租借計程車牌照（承攬契
02 約書）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0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4 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05 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
06 實可採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租借計程車牌照（承攬契約書），求為
08 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王春森